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中市龍井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農業課 阮銘哲

＊聯絡電話：04-26352411#1142

＊傳真：04-26354222

＊電子信箱：r208@taichun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(報表)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區境內訂有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均為統計之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靜態資料以每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，動態資料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承租人:向出租人承租田地以為耕種之承耕者。

(二) 出租人:土地所有權人。

(三) 面積均以公頃為單位，至小數點以下4位數。

(四) 增加原因計有：(1)新訂租約、(2)租約變更、(3)分(補)訂租約、(4)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5)更正、(6)其他。

(五) 減少原因計有：(1)承租人承買、(2)收回變更使用、(3)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、(4)租約變更、(5)收回自耕、(6)終止(註銷)租約、(7) 農(市)地重劃變更、(8)權屬變更、(9)更正、(10)其他。

＊統計單位：人、筆、件、公頃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增減原因、承租人人數、出租人人數、土地筆數、租約件數及租約面積分。

＊發布週期：年。

＊時效：15日。

＊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終了15日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農業課依據三七五減租登記簿編製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紙本紀錄與資訊檔案交叉查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：11242-02-06-3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